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各報社通訊社不得根據本公報內容發布新聞

#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

第捌捌貳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 總統令

### 總統令

四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謝維麟晉給二等景星勳章。此令。  
法埃茲給予大綬景星勳章。此令。  
馬赫給予雲麾勳章。薩立木給予領綬雲麾勳章。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外交部部長 葉公超

### 總統令

四十七年一月十五日

行政院呈，請派李鑫矩爲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組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統府公報 第八八二號

行政院呈，請派呂寶水爲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高生和、席澤民爲外交部科長，陶謀權，徐永增爲外交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汪應松爲外交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彭爾耕、劉棫、羅承緒以外交部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權海署台灣高等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壹月拾八日  
(四七)台統(一)義字第一九四〇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七年一月九日(47)院台(參)字第一二號呈：「爲據行政院呈送開漳聖王祭祀公業管理人鄒金印等因耕地征收事件，不

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壹月拾八日  
(四七)台統(一)義字第一九四〇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七年一月九日(47)院台(參)字第一二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開漳聖王祭祀公業管理人鄒金印等因耕地征收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壹月拾八日  
(四七)台統(一)義字第一九四一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七年一月九日(47)院台(參)字第十一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林玉海因沒收黃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壹月拾八日  
(四七)台統(一)義字第一九四一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七年一月九日(47)院台(參)字第十一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林玉海因沒收黃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壹月廿叁日  
(四七)台統(一)義字第一九四三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七年一月十五日(47)院台(參)字第二〇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賴雀因聲請承墾公有荒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壹月貳拾叁日  
(四七)台統(一)義字第一九四三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七年一月十五日(47)院台(參)字第二〇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賴雀因聲請承墾公有荒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壹月廿叁日  
(四七)台統(一)義字第一九四四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七年一月十五日(47)院台(參)字第一九號呈：「為據行  
政法院呈送資生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萬居因商標註冊  
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  
。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壹月廿叁日  
(四七)台統(一)義字第一九四四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七年一月十五日(47)院台(參)字第一九號呈：「  
為據行政院呈送資生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萬居因商  
標註冊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  
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總統府公報 第八八二號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 公告

### 財政部公告

(四七)臺財公發字第〇〇二四五號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一月十五日

事由：公告民國卅八年愛國公債第十三次還本抽籤中籤號碼及經付銀  
行與還本付息期限

一、查民國卅八年愛國公債第十三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元月十五日  
上午十時在台北市中山堂和平室舉行，所有本次中籤債票及本年  
元月卅一日期(第十七期)之息票，均自本年二月一日起至五  
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由左列銀行經付：

(1)國內銷售之債票由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代理國庫之臺灣銀行等  
各支庫經付。

(2)國外銷售之債票由各地中國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經付，至國  
外未設中國銀行或無委託銀行地區，得由持票人以託收方式  
向各地中國銀行兌取。

二、除分行外合將本次中籤債票號碼，種類，張數，應還本金及應繳  
附帶息票期數，列表公告週知。

部長 徐柏園

附表

公債名稱		中籤次數		中籤號碼		中籤種類		債票數		應還本金		應繳附帶息票	
民國卅八年愛國公債		十三		004	043	091	123	133	134	134	134	應繳附帶息票自某期至某期	
		251	280	297	320	331	335						
		340	402	412	448	488	519						
		535	567	609	641	653	718						
		724	727	796	828	844	880						
		907	944	979	984								
		五十元票	一百元票	五百元票	一千元票	五千元票	一萬元票						
		三四、〇〇〇張	一七、〇〇〇張	三、四〇〇張	一、七〇〇張	三四〇張	一七〇張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元			
											十八——卅四		

附註：凡持有上項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三位與上列債票中籤號碼相同者為本次中籤債票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六年度判字第柒拾陸號  
四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原告 開漳聖王祭祀公業管理人

鄒金印 住士林鎮平等里四鄰五一號

鄒炳根 住同 右三鄰二九號

鄒克明 住同 右四鄰四一號

謝永土 住同 右十二鄰五號

何欽土 住同 右十一鄰一一五號

曹天生 住同 右十鄰七五號

被告 右公同 孫麗蓮律師  
陽明山管理局  
被告官署  
右原告等因耕地征收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三月三十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告之訴駁回。

鄒壬癸 住同 右四鄰四七——一號  
徐有福 住同 右十一鄰一九號

事實

緣士林鎮坪頂段太平尾小段第四一〇、四一三、四七〇、四七五號耕地四筆，係以「開漳聖王」名義登記為所有權人。第四一〇、四一三、四七五號三筆，在土地登記簿記載之管理人為林有仁、何三旺、徐春堂、謝銘三、邱清香、邱金圳、鄒焄燼等七人，第四七〇號一筆，在土地登記簿記載之管理人為林有仁、鄒清香、邱金圳、謝添盛、何三旺、徐春堂、鄒焄燼等七人。四十二年陽明山管理局辦理實地耕者有其田時，公告征收放領，其公告上之管理人名義，誤載為吳石登、郭大樹二人，原告等未於公告期間申請更正。嗣於同年十月間，經本件原告之一人謝永土呈請更正管理人名義。復遲至四十四年八月間與其他原告呈請更正征收改為保留，經陽明山管理局通知未便照准。原告等遂一再提起訴願及再訴願，均遭駁回，復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兩造訴辯意旨摘敘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鄒、林、邱、謝、何、徐各姓祖先於前清嘉慶年間由福建漳州遷居台灣，合資置買系爭耕地四筆，當時因係公同共有，故以「開漳聖王」名義登記為所有權人，公推林有仁、鄒焄燼、何三旺、徐春堂、謝銘三、鄒清香、邱金圳七人為管理人，負責掌管輪流祭祀，歷傳迄今，有土地臺帳為證。嗣林有仁等相繼死亡，經於民國四十年十二月十日公議推選鄒壬癸、鄒炳根、鄒金印、鄒克明、謝永土、曹天生、何欽土、徐有福等八人為管理人，亦經士林鎮鎮長出具證明書。四十二年五月實施耕者有其田時，被告官署公告征收耕地清冊，將原告所有之耕地四筆，列在征收清冊，管理人名列為內湖鄉吳石登等二人，原告茫無所悉，以為依法不在征收之列，迨放領與現耕農王賴詩宗等，始即發覺，當聲請更正並請求准予保留，嗣奉四十二年二月十五日政地字第一九五號通知，准予更正，對保留部份，竟不批答，原告於四十四年八月十二日續申前請，始奉九月十七日通知不予照准，依法提起訴願再訴願。按祭祀公業及宗教團體保留耕地得比照地主保留耕地之標準加倍保留，為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八條第三項所明定。再訴願決定理由以「管理人有林、鄒、邱、謝、何、徐各姓人等與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祭

祀公業之要件不合」等語。查本省風俗習慣，宗族祭祀不以單獨一姓為限。聯合各姓氏之宗族共同組織，祭祀較為輕而易舉，而各姓子孫又可敦親睦族。並無不得援用之限制規定。「開漳聖王」亦即大陸各省沿用之「某某堂」，與一般民間供奉菩薩之「神明會」性質迥異。又再訴願決定書稱「公告期滿後始行申請保留自為法所不許」云云，亦有誤解立法旨趣。查同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征收程序，如經接受當事人之申請准予更正，即應重行審查，原征收處分，即不能視為確定。本案耕地，第一公告並無原告管理人之名字，則原告何由知之。其次清冊誤記管理人名義，而此人亦自有其土地，則原告便無從知悉。及原告發覺申請更正，亦經通知准予更正，依法應將更正後征收清冊重行公告，乃被告官署，並未履行此項公告程序，已屬欠缺，何況原告申請更正時，亦有申請依法保留，何能不顧，遽付執行，尤屬違法，請撤銷原處分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本件原告等顯非土地登記簿記載之合法管理人，對原土地自無權主張，從而原處分亦無損害其權利或利益可言。本局駁回其申請更正保留，乃四十四年九月十七日，訴願乃四十五年五月（未列日）方始提出，核與訴願法第四條規定不合。再就耕地征收放領言，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十七條及同條例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四十八條規定公告征收之耕地，其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認為征收有錯誤時，均可於公告期間內申請更正，原告鄒金印等既自認其有權對該項耕地主張權利，並自稱曾經士林鎮長出具證明可憑，為何在征收放領之前，不依法申辦管理人員變動登記，征收放領公告之時，又不以利害關係人身份檢提證件提出異議，其失權之理由，應由原告等自行負責。是該項土地既經公告期滿，原征收處分即屬確定，任何人均不得提起訴願，請求撤銷或變更，亦為法所不許。按祭祀公業係指以奉祀祖先為目的，由子孫共同設置之祭產而為各派下子孫共同共有者而言，「開漳聖王」據聞係原係大陸閩省漳州人遷台後共同奉祀者，顧名思義，非祭祀公業，其管理人有林、鄒、邱、謝、何、徐各姓，與一般祭祀之同姓子孫共同設置之祭產有別，原告列舉「林周姓氏族親會」「潘徐姓氏族親會」亦甚難認證其確為不同姓之祭祀公業而援用

保留耕地之規定，請維持原處分等語。

原告答辯意旨：略謂本件祭祀公業土地登記簿所載之管理人林有仁等七名，均已相繼死亡，經於民國四十年十二月十日重選原告鄒金印等為新管理人，豈能謂為無權主張，次查被告官署於四十四年九月十七日駁回原告更正之申請，經於同年九月二十六日向台灣省政府提起訴願，未逾訴願法第四條所規定之期限，此有原卷可核。被告官署公告征收耕地清冊，雖有列入本案土地，但該征收清冊所列管理人之姓名，則為現住台北縣內湖鄉吳石登等二人，適該吳石登等亦有同項土地，因而原告等認為所應征收者係吳石登等所有之土地，與本案無關。苟被告官署依照土地登記簿所載實際情形公告，原告當能依限申請更正。此項錯誤，咎在被告官署，奚能歸責於原告。本案土地，為每年祭祀蒸嘗之設，與一般民間供奉之「神明會」性質迥異，自得比照地主保留標準加倍保留等語。

被告官署第二次答辯意旨：略謂查土地權利變更，權利人應即申請登記，本局征收放領，係依據法定土地權利登記簿記載為準，原告既稱原管理人林有仁等七名均已相繼死亡，於四十年十二月重選原告鄒金印等為新管理人，自應早依法提出管理人變更登記，茲在征收放領後，補行提出士林鎮長陳滿堂之證件為對抗之理由，按陳滿堂之常選鎮長係征收放領後二年之久，該項證件，不能追溯證明過去甚久之事實，更難確認其係為經各派子孫共同推定之法定管理人而取得該項土地之管理權。從而本局亦難認原告等有權訴願。查相同開漳聖王之土地，其管理人在各縣市則有不同。原告等申請管理人更正及請求保留土地，顯非基於同一之行政請求及行為，在本局公告之時，該土地標示部份，亦為公告內容之一部份，原告等並非不能敘明原因請求更正保留。開漳聖王不能解釋為祭祀公業，已詳訴願再訴願之決定書。等語。原告再答辯意旨：略謂四十年十二月重選鄒金印等為新管理人，經呈請士林鎮公所登報公告，期滿無人異議，發給證明，豈能妄謂法定管理人不適格。被告官署公告征收本案土地，自應於更正公告後始能生效，既經通知原告准予更正，仍未踐行更正公告程序。受放領之農民，均自願歸還原告，尤非被告官署所可強行征收等語。

被告官署第三次答辯意旨：略謂本案土地，據土地登記簿記載四一〇、四一三、四七五號三筆為林有仁、何三旺、徐春堂、謝銘三、鄒清香、鄒金圳、鄒添盛等七人共同管理。四七〇號為林有仁、鄒清香、鄒金圳、謝添盛、何三旺、徐春堂、鄒焯燼等七人共同管理，其不相同處前者為謝銘三，後者為謝添盛，依條例第七條前段之規定「依本條例征收及保留耕地之地主以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四月一日地籍冊上之戶為準」，本局更正之征收清冊，記載係照條例規定，改為該林有仁等七人，並非更正為原告等八人，再據本局士林地政事務所卷存原告之一謝永土於四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呈請書其所稱管理與原告現稱之情形，顯有不符。原告稱為自四十年十二月十日即公推原告等八人為該土地之管理人，而謝永土呈請書之日期為四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內容並未述明有此情形。在管理人數量上，一為六人，一為八人，在管理人姓名上，原述林有仁、何欵土、曹天生等四人，反以前後矛盾甚大，而增列鄒金印、鄒克明、何欵土、曹天生等四人，是以前後矛盾甚大，原告歷次訴狀第一點理由，似為事後虛詞捏造，不足採信。何況管理與原管理人異動，依據土地登記辦法，應辦理管理人變更登記，訴訟原告既未提出登記與規定不合，對本案是否有權提出訴願，甚成疑問。謝永土原呈內述明乃共同管理之神明業，其非祭祀公業，已不容置辯，等語。

### 理由

查系爭耕地係以開漳聖王名義登記為所有權人，據本件原告等於訴狀內自稱，係於四十年十二月十日公議被推選為新管理人。查卷附之謝永土於四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呈士林鎮公所核轉陽明山管理局原呈請書略稱：「右耕地確係開漳聖王所有，而四一〇、四一三、四七〇、四七五號四筆耕地，乃由竊民謝永土與鄒炳根、徐有福、何欵、鄒壬癸、林有仁等六人管理之神明業，所收租金於每年農曆二月十五日支開祭祀開漳聖王費用無訛」云云，並未說明有上述推選情事，而其所稱管理人人數亦與原告等現在訴稱之情形，顯有不符。原呈請書所稱之林有仁何欵二人既未列名為原告，而本件訴訟之原告，又增列鄒金印、鄒克明、何欵土、曹天生等四人，尤屬互相矛盾。復據被告官署

答辯，「管理人異動依據土地登記辦法，應辦理管理人變更登記訴訟原告既未提出登記與規定不合」云云，因而疑其無權出而主張，自非無見。且鄒、林、邱、謝、何、徐各姓，氏族各別，所稱開漳聖王，既難認為即係各族之祖先。而謝永土之呈請書內又明白承認為神明業，再訴願決定書謂與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八條第一款第五款所稱祭祀公業之要件不符，亦非無據。況查「公告期間為三十日。公告征收之耕地，其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認為有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申請更正」，為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所明定。本件系爭耕地四筆，被告官署於四十二年五月間辦理實施耕者有其田時，曾經依法編造征收清冊予以公告，其公告之征收清冊上所載管理人，縱誤記為吳石登郭大樹等二人，然土地登記簿原登記之開漳聖王戶名以及耕地征收標示等項，核與土地登記簿之記載，並無錯誤。本件原告等自稱為新管理人，既未於公告期間內申請更正，且遲至是年十月二十三日，謝永土呈請「銷除無關之人名義」，對於征收放領毫無不服之表示。（見被告官署卷內所附之呈請書）陽明山管理局地政事務所派員實地查詢，是年十二月十九日據謝永土等答稱「推舉鄒炳根等二人為代表領取地價，如有他人提出異議，本代表願負全部責任」等語。有筆錄附卷可稽。筆錄上蓋有本件原告謝永土、鄒壬癸、何欽土、鄒炳根等之圖章。除鄒炳根名下係蓋用橢圓形圖章，而於本件訴狀上係蓋用方章外，其餘所蓋圖章，核與以後在訴願及訴訟文書上所蓋用者均屬相符。是則本件原告等於此時固早已知悉。本件土地已被征收放領，乃僅請求由彼等為代表，領取地價，迄未申請更正保留，或有其他不服之表示。按之首開說明，原征收放領之處分，自難謂非已臻於確定。被告官署於調查後，旋即按照地籍冊更正管理人之名義，有四十三年二月十三日之通知書及更正函附卷可稽。乃本件原告等竟又遲至四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忽具呈請書以管理人名義既已更正，應更准保留為詞，並於同年九月二十七日提起訴願，（被告官署答辯書誤指為四十五年五月）再訴願決定雖未詳查以上經過，但其指明「提起訴願自為法所不許」，資為駁回之理由，即非無可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

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六年度判字第柒拾玖號  
四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原告 林玉海

住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二十巷二十七號  
轉交

被告官署 台南關

右原告因沒收黃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四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事 實

緣高雄港聯合檢驗處據密報海福輪由港返台本港檢疫所檢查人員與不法船員秘密勾結偷運物品經該處密為佈署並與檢疫所會同派員檢查於四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半在高雄海軍碼頭截獲檢獲小艇一艘時檢疫員李長森連朝進二人業已登岸當場在其身上查獲黃金四包計四十七條每條五兩共計二百三十五兩備文移送台南關處理嗣據原告於本年一月二十二日以海福輪船員身份託由集興船務公司向台南關呈遞陳情書以本案黃金係原告自香港攜帶來台因有特殊情由恐洩機密故託人攜帶上岸請予發還等情該關以船員攜帶黃金進口原不限制惟未按照財政部（四四）台財錢發字第二二五九號代電報明海關登記予以沒收處分原告不服呈遞請求書聲明異議經該管稅務司認為無理由加具意見呈經總稅務司轉呈財政部關務署決定仍維持原處分原告乃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告訴辯意旨摘錄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行政院四十四年八月十三日台四四財字第四九〇一號令船員登記黃金之動機實在防止船舶飛機服務人員取巧私運金銀出口證諸其附帶規定「此外在船機上查獲未經申報登記之金銀外幣應併予以沒入」是其應予沒入之金銀外幣顯以在船機上查獲者為限查原告所携之黃金係携帶進口事實甚為明顯並可由下列數點證明（一）高雄

港聯合檢驗處移送高雄地方法院檢察處原移送書係以海福輪船員被告林玉海偷運黃金四十七條進口圖利並勾結檢疫人員夾帶上岸云云（見高雄地院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是此項黃金即查獲之高雄聯檢處亦認為係進口者無疑（2）高雄港聯檢處移送處理通知書所云船員與檢疫人員勾結在海福輪返台進口時偷運物品亦云係屬進口蓋偷運出口當不至在海福輪抵台進口時為之且檢查人員係於檢疫人員登岸後在碼頭上查獲而不在檢疫小艇上如不進口安能攜帶上岸更足證明為進口無疑（3）國防部情報局曾分函台南關高雄地方法院檢察處證明該項黃金係屬進口及其用途如非事前奉情報局命令辦理南洋航線之情報報局又豈肯於事後予以證明依上所陳該項黃金係屬進口至為明顯台南關所謂「或為檢疫員私運出口以無機可乘復携返岸行動欠周致被扣留非無可能」不僅至曲事實即在情理上亦屬無法解釋蓋偷運黃金出口為違法行為如非「痼疾不敢於輪船進口之時即偷運上船致冒海關與檢查人員進口出口兩度檢查之危險且檢疫人員實施檢疫時無人監視（如有人監視則此項黃金早經查獲何必待其返港登岸時截獲）原告為海福輪大副招待檢疫人員在室內小坐極方便之事所謂無機可乘似亦與事實不符且黃金由原告交與亦足證明非無時機可乘至原告在原申請書上所云「黃金進口報即合法不報即違法」蓋在說明不欲逃避申報手續因政府獎勵資金內流屢見明令且海關稅則第五類二一五號明定金銀條幣免稅僅須辦一登記手續自屬人人所樂為原告亦當無例外當時之所以托檢疫人員帶回乃以携有巨額黃金係用於特殊使命不得不力求謹慎秘密以策安全且檢疫人員携帶上岸時海關人員尚未登輪事實上亦無法辦理申報登記此實乃原告為求巨額黃金安全忠心報國之不得已苦衷並非逃避此登記之手續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稱（一）查財政部四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四四）財台錢發字第二二五九號代電關於船舶飛機服務人員携帶金銀外幣入境核示事項計分兩點：（1）務須報明海關登記封存其欲携帶上岸者可隨時申請海關驗放但不得再行携返船機違者予以沒入（2）此外凡在船機上查獲未經申報登記之金銀外幣併應予以沒入均經公告週知本案黃金如為進口係以不正當方法偷卸下船既未報明海關登記

封存亦未申請海關驗放顯違上開第一點之規定本關據以處分似無不合原告有意規避第（1）點僅引述第（2）點即以本案黃金係「不在船機上查獲自不受此項限制」乃斷章取義當無可採（二）關於本案本關曾准國防部情報局本年一月十日（四四）真果審字第〇一一五號代電以據原告之請予以證明惟其所證明事項為「查林員係本局工作同志思想忠貞可靠去年八月間囑林籌建南洋航線確屬實情特予證明」其中並未提及黃金更未說明該項黃金為進口抑係出口故本關認為該項證明與本案無關即令確為進口其未向海關申報登記亦未申請驗放仍屬違章（三）進口黃金向關申報登記本關並不公佈如有特殊情由須予保密儘可申述理由本關當可考慮照辦如以「謹慎秘密以策安全」為藉口即不照章辦理申報登記手續私自偷卸下船則政府規定將無從執行等語。原告補充意旨：略謂行政院原令內有「轉知各船舶飛機服務人員携帶金銀外幣入境務須報明海關登記封存其欲携帶上岸者可隨時申請海關驗放但不得再行携返船機違者予以沒入」由此可知（1）需要申報登記之金銀外幣以在船機上為限一經携帶上岸如不携返船機即無任何限制故有「但不得携返船機」之規定至在岸上携帶則並無申報登記之規定（2）海關登記之目的在封存金銀外幣於船機之內而封存之作用則在防止偷運出口至如屬進口「欲携帶上岸可隨時申請海關驗放」是則金銀外幣如屬進口携帶上岸便予以解除登記封存之限制聽其携入質而言之即無須申請登記蓋此時登記之作用盡失亦即原令所謂「船舶飛機服務人員往來頻繁雖非旅客其自外國携帶金銀外幣為獎勵資金內流之原旨應也不予限制」之意上岸後縱為船員亦無其他限制綜上所陳不僅沒收之黃金以在船機上查獲者為限（見原令）即應申報登記之金銀外幣亦限當時在船機之上者現該項黃金既係於岸上查得自不宜因未登記而予以沒收等語。

理由

按財政部四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四四）財台錢發字第二二五九號代電，略載旅客携帶金銀及外國幣券進入國境，不予限制，旨在獎勵資金內流，船舶飛機服務人員往來頻繁，雖非旅客，其自國外携帶金銀外幣進入國境，為符合獎勵資金內流之原旨，應亦不予限制，惟為防止



船舶飛機服務人員取巧私運金銀外幣出口起見，應准由海關飭知各船舶航空公司轉知各船舶飛機服務人員，攜帶金銀外幣入境，務須報明海關登記封存，如欲攜帶上岸者，可隨時申請海關驗放，但不得再行携返船機，違者予以沒入，此外凡在船機上查獲未經申報登記之金銀外幣，應併予以沒入，等語。細繹該電，關於船員携帶進口之金銀外幣，因有向海關登記之明文，但其沒入處分，必須携帶上岸後再行携返船機，以及在船機上查獲未經申報登記之金銀外幣，方予以沒入，若已携帶上岸之金銀外幣，並未携返船機，亦非在船機上所查獲，就原電觀察，自不能予以沒入，蓋登記辦法，原為防止私運金銀外幣出口而設，至携帶進口之金銀外幣，關係資金內流，政府方獎勵之不遑，何能加以制裁而使携帶者有所顧忌，本件原告林玉海於民國四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海福輪駛抵高雄港時，將其携帶進口之黃金四十七條，（每條重五台兩）交由檢疫員李長森連朝進二人，先行携帶上岸，在海軍碼頭經高雄港聯合檢驗處人員查獲，移送被告官署處理，被告官署雖以該項黃金係船員所有，未經申報登記，而於海福輪尚未靠岸前即將所携帶之黃金交由該港檢疫人員携帶上岸認為違背部令予以沒入但查該項黃金係屬進口資金，既非於上岸後再行携返船上，亦非在船上所查獲，揆諸上開說明，自不應予以沒入，至原決定，理由所稱，本案黃金，為檢疫小艇，在港服勤，駛回抵岸之際，在檢疫員身上所查獲，如係船員所有即屬以不正當方法，私運進口，或為檢疫員私運出口，以無機可乘，複携返岸上，致被扣留，非無可能兩者皆違法令一節查該項黃金，係原告携帶進口，並非檢疫人員私運出口，業經高雄港聯合檢驗處，於查獲之初，說明無異，原處分書亦認為係原告携帶進口之黃金，事實甚明，政府為獎勵資金內流除定有報明登記之手續外並無若何限制，且檢疫員李長森連朝進於海福輪尚未靠岸之際，始被查獲，焉能謂為私運出口，更不能憑空指為因無機可乘，復携返岸上，此種推測之詞，自不足以昭折服，至原告未將進口之黃金報明登記固於代電所定手續有缺然其非在船上查獲且已進口上岸，亦非於上岸後復携返船上之事實均已明確有如上述又不能證明有其他違法

情事僅以欠缺手續，違將其進口黃金沒入既顯與代電原旨係在防止取巧私運出口之本意不符亦嫌殊乏法律上之根據原決定竟認為兩者皆違法令因而維持原處分實屬誤解應一併予以撤銷，本件原告起訴意旨不能謂無理由。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六年度判字第捌拾伍號  
四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原告 資生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萬居 住台北市西園路二段二〇二號

被告官署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

右原告因商標註冊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四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前以日光商標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四款所稱租皂類之商品作為與已註冊之光榮商標之聯合商標向中央標準局申請註冊經該局審查認為與另一廠商使用於同一商品業經註冊之第四九六〇五號日牌商標構成近似一再予以核駁原告不服向經濟部及行政院提起訴願及再訴願均被駁回復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告訴辦意旨分別摘錄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稱查原告申請註冊之資生日光牌商標圖樣係橫列二個長方形右方圓環內嵌「日光」二字左方嵌「資生化工」四字所構成井無中央標準局審定核駁所稱主體之日圖又查圓環內嵌中文字樣之商標經前商標局建設廳財政廳及中央標準局註冊者不計其數從未以其圓環為日圖茲僅就審定第二一五號永光牌第一八五號光榮牌第一八九號月光牌及第三六一二號華香牌第五三九號滿月等商標而言其圖樣同係圓環內嵌中文字且其註冊均在註冊第四九六〇五號日牌商標之後設若其

圓環為日圖前揭各商標何能註冊又查現在每一廠商之粗皂商品形狀係長方形此種事實到處可見不得否認所以其長方部分并非有特別構造或意匠足以對抗他人又繪圓環嵌中文字樣之圓形亦係粗皂商標習慣上通常使用之標章其圓環并非主體或有特別意匠可言是知在圓環內嵌中文字樣之圖形其圓環僅係一種裝飾亦係附屬部分其內所嵌文字即為標誌以為商標之識別中央標準局將陪襯部分之圓環認為主體或意匠依理依法均為不合至於兩商標名稱一為「資生日光牌」一為「日牌」「日光」與「日」一為二字二音一為一字一音何能謂名稱混同又「日」係太陽或日子而日光係太陽之光線兩者觀念上實有顯著之差別購買人加以普通之注意不致有混同誤認之虞標準局之審定與再審定及經濟部之訴願決定行政院之再訴願決定均屬不合併請撤銷仍請准原告以「資生日光牌」註冊云云。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稱按構成商標之圖形文字總括其各部分從通體之觀察其全體外觀上苟易發生混同誤認即係近似若其主要部分於異時異地各別觀察無論外觀上名稱上或觀念上有足以引起混同誤認之虞時亦係近似而其附記部分有無顯著差異則非所問業經鈞院三十九年度判字第十號判決著為判例茲查原告申請註冊之資生日光牌商標與註冊第九六〇五號日牌商標同以一日圖為主體日光與日名稱易滋混同揆之上開判例二者構成近似至為明顯本案一再核駁及訴願一再駁回并無不合云云。

理由

按商標自註冊之日起就指定之商品由註冊人取得商標專用權後他人不得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呈請註冊此觀商標法第二條第九款及第三條之規定其旨甚明所謂近似係指商標之主要部分於異時異地各別觀察在外觀上名稱上或觀念上有足以引起混同誤認之虞者而言（參照本院二十三年判字第二十九號及三十年判字第十號判例）本件原告於民國四十六年三月間為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所稱粗皂類之商品而申請註冊之商標係用圓形之「日光」而在前已註冊之第四九六〇五號商標係用圓形之「日」此為不爭之事實原告雖以「日」與「日光」二者字數不同讀音亦異不能謂觀念上有何近似云云然查第四

九六〇五號已註冊商標係繪一圓環而於圓環外繪有多數之光芒而原告申請註冊之商標則繪一圓環而於圓環內嵌日光二字有卷附兩商標圖樣可稽是第四九六〇五號商標雖僅註曰日牌而實含有日光之形狀而原告申請註冊之商標更於圓環內標明日光二字一從形狀言一從字義言均不免有日光之觀念於異地異時觀察即有易於混同誤認之虞被告官署認原告所請註冊商標與第四九六〇五號已經註冊之日牌商標近似予以一再核駁原訴願決定與再訴願決定均予維持而駁回原告之訴願及再訴願於法尚非不合原告起訴意旨憑空指摘為違法自難謂有理由。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六年度判字第玖拾伍號  
四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原告 賴 雀 住台中市南屯區田心里等良巷五號

被告官署 台中縣政府

右原告因聲請承墾公有荒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再訴願決定撤銷

事 實

緣原告於四十四年三月間，向台灣省政府聲請承墾台中縣梧棲鎮龍井鄉沿海一帶公有荒地，經交被告官署查明該項荒地，除預定為保林造林地區外，其餘部份已於四十三年十二月放租與張瑞昌等開墾，經通知未准，原告不服，向台灣省政府提起訴願，被決定駁回，再訴願於內政部，認事屬私權爭執，就程序上予以駁回，原告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敘原被兩方訴辯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本件系爭荒地，依照放墾程序，被告官署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無自行處理之權，原告請求放墾時，既謂有張瑞昌等承租在先，但未於規定一年內領證開墾，自非真實，且初以有礙海岸

防衛設備，不予放棄，繼又與台中守備區司令部獲致協議。由張瑞昌等移建碉堡，新築堤防，而後准予承租，關於軍事上之防禦重地，竟任意予以移建承租，不照省府令飭依放棄程序辦理，顯屬違背法令，應請撤銷原處分，而予承墾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放租公地，依照台灣省政府抄發國有土地管理第三項各規定，本府自有負責整理放租之權，至於張瑞昌等於四十二年五月間，聲請承租龍井鄉沿海土地開墾，經與軍方會勘，影響防禦未准，嗣據張瑞昌等復請願負責新建堤防，加築防禦工事，又經函准防衛總部（43）殿烈字第六一二號致第一軍團令副本，以在不妨礙防務原則下，准予開墾，乃通知張瑞昌等同意承租後，始據原告於四十四年四月間請求承墾，其先後聲請，均有收發文簿可稽，並無藉口不准情事，關於沿海土地之放租，有無影響軍事防務，全由軍方決定，本府僅徵詢意見，配合國防安全，並依土地法第十四條第一款土地不得為私有之規定，放租而不放墾，似無不當等語。

理由 由 按行政官署依土地法規定，對於公有荒地辦理招墾，係屬其公法上職權事項，與放領放租之屬於私法上買賣租賃行為有別，其准許人民承墾與否之表示，應認為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如有不服，自可依訴願程序請求救濟，本件原告聲請承墾台中縣梧棲鎮龍井鄉沿海一帶公有荒地，被告官署以原有張瑞昌等請租該地墾植，經查勘有礙海岸防衛未准，嗣復與台中守備區司令部洽商，獲致協議，由張瑞昌等負責移建碉堡，新築堤防，並沿堤保留三百公尺寬地帶，為預定海岸造林地區，而後准許張瑞昌等承租，原告聲請開墾該項荒地，因已放租在先，及為海岸造林地，經通知未准，此乃基於公法為國家處理公務，準諸首開說明，其不許承墾之表示，應屬公法行為之處分性質，原告對之不服，自得依訴願程序請求救濟，乃原告向內政部提起再訴願決定認為公有荒地承墾爭執，應由司法機關受理，並援引本院二十六年度判字第三八號（原決定書誤為三三號）及同年度判字第五七號諸判例為論據，不知上開判例，乃是否官荒及私權誰屬之問題，與本件官荒

之應否准許承墾問題不同，再訴願決定誤以為私法上權利之爭，而就程序上駁回，自難謂為合法，應予撤銷，由再訴願官署另為實體上之審查及決定。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居所	職業	取得國籍原因	稱姓	稱姓	年齡	本籍	職業	轉機	註冊	註冊	備
王素珍 (松崎八十)	女	三十二歲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四日生)	日本	日本神戶市通四丁目地	無	為中國人之妻	王廷舉	王廷舉	九十四歲	山東省萊蕪縣	同上	外交部	台取字第一二號	三十四年六月七日	
蘇美榮 (桐原美榮子)	女	十二歲	日本	日本山口市門司二丁目	無	為中國人之妻	蘇德源	蘇德源	二十三歲	福建省廈門市	同上	外交部	台取字第一二號	三十四年六月七日	
顏越 (子靖)	女	廿九歲	日本	日本西區二丁目	無	為中國人之妻	顏碧朔	顏碧朔	三十三歲	台灣省高樹鄉	同上	外交部	台取字第一二號	三十四年六月七日	

雄秀王	香悅沈	英重王 (子重八倉板)	惠智美林 (惠智美野杉)	愛授陳 (授谷關)
男	女	女	女	女
五十四國民) 歲一 (生日三月十	四十國民) 歲一十三 (生日七月八年	年五廿國民) 歲一廿 (生日三月二	五十國民) 歲一十三 (生日一廿月六年	年四十國民) 歲〇三 (生日三月二十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日都京東本日 丘由自區黑五	神縣庫兵本日 佐區庫兵市戶 地番九町江比	吾市葉千本日 九目丁二町惠 地番〇	穗市中豐本日 五八二一積	市戶神縣庫兵本日 三通本山區田生丁 番三十之九六地
無	無	無	無	無
知認人國中為 父	妻之人國中為 夫	妻之人國中為 夫	妻之人國中為 夫	妻之人國中為 夫
旺德王	河通沈	椿長五	泉永林	齊盛陳
男	男	男	男	男
七國民) 歲八十三 (生日三月十年	歲八十三	三國民) 歲三十四 (生日四月五年	歲二十三	歲六十三
縣中台省灣台 村塔圳鄉岡神	縣林雲省灣台 里岐西鎮南斗 號九六	縣清福省建福	新縣竹新省灣台 央中里和平市竹 號八一一路	縣山台省東廣 村邊禮邊陳
業藝遊	商		商易貿	商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一二第字取台 號一	一二第字取台 號〇一	一二第字取台 號九〇	一二第字取台 號七〇	一二第字取台 號六〇
月七年六十四 日二十	月七年六十四 日二十	月七年六十四 日五	月七年六十四 日三	月七年六十四 日三

雄貴蔡	子惠張 (子君野牧)	龍碧曾 (也龍部阿)	慶文呂 (子惠美賀加)	仁忠呂 (仁忠美賀加)
男	女	男	女	男
年二十四國民) 歲三 (生日一十月四	五十國民) 歲一十三 (生日十月三年	年一十四國民) 歲五 (生日一十二月六	一十二國民) 歲四廿 (生日六十月八年	年五十四國民) 歲一 (生日四廿月四
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縣川奈神本日 見鶴區見鶴市濱 地番九四二町	杉都京東本日 丁三窪荻區並 號六八一	三都京東本日 三府連下市鷹 號七〇	仙縣城宮本日 迴追內川市台 號九一二宅住	仙縣城宮本日 迴追內川市台 號九一二宅住
無	無	無	無	無
知認人國中為 父	妻之人國中為 夫	知認人國中為 父	妻之人國中為 夫	知認人國中為 父
志添蔡	亭鶴張	再加曾	雄勝呂	雄勝呂
男	男	男	男	男
十國民) 歲九十二 (生日四月六年	歲四十三	六十國民) 歲九十二 (生日五廿月十年	年九十國民) 歲六廿 (生日十二月八	九十國民) 歲六廿 (生日十二月八年
縣中台省灣台	縣中台省灣台 村楓上鄉雅大 隣一	縣化彰省灣台 十塘竹區斗北 號五	縣清福省建福 都十六市山高	縣清福省建福 都十六市山高
商	商	商	教	教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八一第字取台 號七〇	一二第字取台 號五一	一二第字取台 號四一	一二第字取台 號三一	一二第字取台 號二一
月四年五十四 日十三	月七年六十四 日九十	月七年六十四 日九十	月七年六十四 日六十	月七年六十四 日六十